

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

項 目 \ 年 度		107 年 (108 年分配)	108 年 (109 年分配)	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
每股市價	最 高	14.80	19.30	29.20
	最 低	7.15	7.01	13.80
	平 均	12.48	14.59	22.90
每股淨值	分 配 前	10.15	6.22	9.60
	分 配 後	10.15	(註 5)	—
每股盈餘	加 權 平 均 股 數	49,400 仟股	49,400 仟股	77,734 仟股
	追 溯 調 整 前	-1.17	-3.69	—
	追 溯 調 整 後	-1.17	-3.69	—
每股股利	現 金 股 利	0	0(註 4)	—
	無償 盈 餘 配 股	0	0(註 4)	—
	配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	0	0(註 4)	—
	累 積 未 付 股 利	0	0	—
投資報酬分析	本 益 比 (註 1)	-10.67	-3.95	—
	本 利 比 (註 2)	-	-	—
	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(註 3)	0	0	—

註 1：本益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盈餘。

註 2：本利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現金股利。

註 3：現金股利殖利率＝每股現金股利／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。

註 4：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，尚須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註 5：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。

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. 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，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.1 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

- (1) 本公司因 108 年度虧損，故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。
- (2)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